

第五节 成人教育

一、业余教育

农民教育 民国 19 年(公元 1920 年),国民党政府开展民众教育,开办民众学校(即农民学校)附设于各村学校内,由该村教师兼任民校教员。因无专人负责和经费来源,各村民校大都有名无实、或时断时续。城内实验民校因有专职教员和固定经费,均能利用冬春两闲,招生上课。交河县私立南家庄完全小学利用农闲季节,倡办成人夜校,20 余年从未间断,颇具成绩。民国 20 年(公元 1931 年),交河县在县城东关设立演讲所开展社会教育。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教育局增设社会教育科,将讲演所、图书馆、阅报所合并,改建为“民众教育馆”,其后附设民众茶馆。

1938 年后,交河县抗日民主政权开展冬学运动,利用冬季农闲进行农民教育,主要以识字为主,由机关干部、部队干部和小学教员担任冬学教师,后冬学演变为识字班、宣传班、技术训练班三种。境内 150 个村办起青年班、妇女班、老年班等班级 171 个,参加人数 4501 人。1942 年,日寇“五一扫荡”期间,冬学被迫暂停。同年冬季至 1944 年得以恢复和发展,1946 年,市境解放后,随着社会秩序的安定,民校逐年发展、巩固。1947 年办民校村数已达 230 个,班级 266 个,参加人数 7748 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境内的农民教育以扫除文盲为主,基层各机构和学校联办扫盲班校,政治翻了身的农民积极参加业余学习。1951 年参加民校学习的农民达 63421 人。1958 年起村村成立民校,农民们白天劳动,晚上学习。除扫除文盲班外,另办有果树班、农田班等红专学校 480 所,学员 39921 人。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教育受到影响,1961 年基本停办,1962 年秋恢复。“文革”时期,农民夜校以学毛主席语录、搞大批判、演文艺节目代替文化学习。1972 年后,各村办农民政治夜校,学习时事政治和文化知识,并建有农业科技小组,搞农业科研活动。1978 年后,各村办扫盲业校、农技班等。1980 年,境内有业校 580 所,参加人数 18000 人。1981 年 12 月,沧州地区行署授予交河县《基本无文盲证书》。1985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境内农技教育多样化,办起食用菌、木工、缝纫裁剪、养鸡、果树育苗等各类专业培训班。1987 年,各乡镇建起专用教室,新增课桌椅 100 多套,图书 700 余册,录音机 10 台,办各种培训班 1305 个,培训 48910 人。1988 年后,继续完善办学条件,使乡镇基本上达到有专用宿舍、专用经费、专职教师;有教学计划、有经常性教学活动、有实验设备、有图书、有校内外教学实验基地。1990 年,乡办农技校培训 22804 人,村办业校 589 个,培训 10246 人。

干部职工教育 1946 年冬,泊头市政府组织了 80 多人的业余工校,另办有妇女识字班 15 个,学员 358 人。1949 年秋,泊镇总工会发起对职工进行业余教育。初招收学员 1000 多名,后因管理不善降到 700 人。50 年代初,交河县委、县政府建立了干部文化补习学校,为县直机关工农干部、职工补习文化。并在徐屯分期、分批培训区机关工农干部中的文盲。后改为业余学习,至 50 年代末,文盲干部职工大多脱盲或达到小学、甚至中学水平。1965 年,交河县创办职工工业校,组织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学习。“文革”期间,各工厂普遍成立“七·二一”工人大学,但多是念念报纸,或搞大批判活动,较少学习科技文化。1976 年,全县“七·二一”工人大学 23 所,学员 1020 人。之后,通过整顿取消,另建职工工业校。1979 年,全县有业余中等专业学校 5 所,业余中学 11 所,学员达 110 人。1980 年办职工“五·七”大学 20 所,在校生 1000 名,半脱产教职工 20 名(专任),兼职教职工 30 名。80 年代后,县直各部门、企业积极办学,进行职工业余文化技术教育。1984 年,泊头市组织 4477 名

职工参加文化补习,及格人数达 3176 人。1985 年 4 月 25 日,沧州地区经委系统职工教育现场会在泊头召开。听取并推广泊头市职教工作经验。1987 年后,在对干部职工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普法教育,参加学习培训的职工有 33960 余人,占职工总数的 87%。1990 年,泊头市开办了政治、文化、法律、专业技术、中级工等各种类型的培训班 290 期,参加学习者达 37000 人,受训面达 83% 以上,有 25% 的职工参加了全市岗位培训,534 人取得合格证书。

二、函授教育

境内函授教育始于 1955 年 2 月,时原交河县教师进修学校改称泊头师范函授部交河辅导站,对小学教师进行函授教育。1956 年改称交河县教师函授学校,校址在泊镇,招收小学教师,利用假日辅导,并在各区设一辅导站(班)。1961 年 12 月,撤销教师函授学校,县教研室设函授组。至 1966 年函授学员达到 1480 人。“文革”十年,函授学校停办。1979 年 11 月,进修学校招收 2040 名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1981 年停办。1984 年以后,再次举办中师函授班,改学制为四年。至 1990 年,境内有中师函授毕业生 1200 余人。另外,1979 年起,境内许多教师还分别参加了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学院、省教育学院、沧州地区教育学院及人文函授大学、山西函授大学等学校的进修学习。

三、广播电视教育

1979 年 4 月,交河县广播电视大学成立,招收电大学员 82 名(其中全科 38 人,单科 44 人),办电大班 4 个,设专职教师 2 名。是年,有 60 人参加河北电大专科进修,主要是收听电大讲座和学员自学。1980 年 9 月,全县又办起职工业余电视大学 6 所,有 520 多人参加学。1985 年开办了 4 个电大班,招收学员 65 名。电大学员系根据个人志愿,报考科别,通过考试录取,分本科、专科、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中由专职教师进行辅导,学制两年。1986 年,市进修学校招收了一批电视中师函授学员,计 400 人,设交河进修学校、寺门村三个辅导站,利用节假日组织学员们通过电视进行学习。

四、自学考试

自 1984 年开始,境内职工报名参加河北省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专业有中文、法律、英语、会计、文秘等。1990 年,参加全国统一举行的自学考试的有 230 余人,已毕业的 30 人,单科结业者 500 人次。

第六节 教师队伍

一、素质构成

明清时期,塾师多为家境衰落或失意举人、秀才。熟读四书五经,懂八股方法,自然科学除珠算外知之甚少。教学以背书写字为主,管理以体罚学生为主。民国年间,因教师多来自师范讲习班、单级师范学校、乡村师范等专门学校,教师素质增强。

解放后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因师资来源途径较多,教学水平也参差不齐,初小毕业教初小,高小毕业教高小的现象较为普遍。1954 年 2 月起,通过函授轮训等方式对在职小学教师进行进修培训,使之达到中师水平。6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中期,教师中具有初高中学历者已占多数,整体知识面有所提高,但由于“文革”影响,不抓教学质量,函授学校等培训机构相继瘫痪,教师基本功等教学素质提高甚慢。到 70 年代末,省内师范院校,如河北师大、河北师院、廊坊师专、沧州师专、泊头师范学校等大中专毕业生相继分配来境内任教,改善了教师队伍的文化结构,原有在职教师通过函授、电大、自学等途径进修学习提高。1987—1989 年,教育行政部门还对中学教师进行专业合格考

试。至1990年,全市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已达93%,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31%,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28%。小学高级教师193人,一级教师795人;中学高级教师36人,一级244人,初级811人;中专高级讲师3人,讲师12人,助讲19人。

二、待遇

政治待遇 明清,人们尊称教师为“先生”,很多家庭把天、地、君、亲、师并列起来,设牌供奉。以“师徒如父子”教育孩子,但教师因经济地位低下,社会政治地位难以提高,俗有“教书匠”和“家有二斗粮,不当孩子王”之说。

民国初年,教师虽列入公教人员——自由职业者的行列,但工资低于政府任何职员,且无任何政治待遇规定,加之传统习惯因素,教师的社会地位较低。抗日民主政权成立后,教师生活待遇与地方干部基本一致。乡村、农户大事小事多找教师商讨、咨询,村委会研究工作,一般也请教师参加,1943年5月1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通知各县庆祝“六·六”教师节,颁发《“六·六”教师节”纪念办法》。选出模范教师参加区级县级表彰大会,为其披红戴花。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教师逐渐由旧社会寒酸的教书先生上升为革命工作者,但就其阶级成分仍按自由职业者对待。1953年,交河县政府贯彻中央教育部1952年9月发布的《关于人民教师应算为革命工作人员,应称为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通报》精神,教师改称职员,其家属享受工属待遇,家中没有劳力耕作的,村政府派人代耕;家中有困难的按对待烈军工属政策给予适当照顾。教师由招聘制改为政府派遣制,称为公立或国办教师,免除了失业的威胁。“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部分学校领导、教师遭“造反派”批斗。之后,教师被称为“臭老九”不时地受到批判。小学教师下放到大队,教师地位急剧下降。1971年,“四人帮”炮制“两个估计”,17年教育成绩被否定,教师思想上受到压抑,教师队伍陷于混乱状态,教育质量无从谈起。

1972年,教育部开始恢复抓教育质量,(即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但张铁生“交白卷”和《北京日报》刊登黄帅《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教师再度感到内心恐慌,无所适从,各学校大批“师道尊严”进行“反回潮”,鼓励学生“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提出“不学ABC,照样干革命”的论调。1975年,境内西辛店中学“郝玉芹事件”,更是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大队干部可以随时拉师生去劳动,一些人动辄打骂教师,广大教师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社会地位还不如当时商店的售货员。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战线开始拨乱反正。1977年2月,交河县县、社两级召集全体教师会,大张旗鼓地为教师恢复名誉,批判“两个估计”,肯定了17年的教育成绩,肯定了教师的工作,教师从政治上翻了身。1978年5月,又为1957年错划的“右派”及受到不公正处理的教师落实政策,并从该年度起开始恢复对先进教师进行表彰。

1985年教师节前夕,近百名教师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教师节期间,市境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有关部门调拨彩电、自行车、洗衣机等优先售给教师。表彰了32名河北省“园丁奖”获得者、10名沧州地区模范教师,150名泊头市模范教师。尊师重教活动广泛开展,各乡镇村也都为教师办实事,建宿舍、发奖品等。一些单位和个人也纷纷为教师办好事,捐献物品。教师的政治待遇明显好转。1984年至1990年,计有237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纠正各种冤假错案392件。教师的一些实际生活问题也逐渐得到解决,先后为208户教师解决住房,1985年又拨40万元建教师楼一座。为50户教师解决长期分居问题,为153名教师的配偶和子女办理农转非。

经济待遇 明清时塾师的束修(学生交纳的学费),由双方协商而定。散馆中学生交纳的柴、粮、钱(数量不多)由塾师自定,学生家长同意后,按期交纳,即为定额。清末宣统年间,小学教员的“月俸”分为十级,银两由四两至三十五两不等。民国初期,初高小学教师的工资各分三级,但因政

府不重视,常有欠发拒发现象,致使教师生活困难。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刘兴沛县长对教育经费统筹专管,确定教师薪金为18元、16元、12元、10元四等,按高小、初小及教学成绩裁定。另规定办公费用每月2元,“伙役费”6元(以上收费,按月由县拨付)。日伪时期,校长工资每月20~26元,教师每月10~16元(均系伪币)。因物价上涨,至1944年,交河城里、泊镇、富镇日伪所办学校,教师每月30元(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伪币),另配给点粮食,几盒香烟,仍难以为继。

1938年,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为了适应战时经济条件和人民的负担能力,实行供给制。教师和地方干部的生活基本一致,即每人每月45斤小米,另配给木柴票和2~3元零用费(边区票)。但一般是教师在哪村任教,就在哪村吃住,事后给村委会开粮条(收据)。1944年,每人每月小米增至90至100斤。1945年12月,交河县、献交县根据上级指示,初高小学教师一律实行半薪金制,每月小米120—220斤。1946—1947年,根据教师不同情况工资改为七个级别:一级,小米240斤;二级,220斤;三级,200斤;四级,180斤;五级,160斤;六级,140斤;七级,120斤。1948年经济困难,改为三个级别:一级,小米130斤;二级120斤;三级110斤。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教师的经济待遇。1950年,交河县根据《华北区小学教师服务暂行规程》规定:“小学教师薪金全年按月发给,假期照发。下半年,小学教师薪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180斤小米。1952年8月27日,调整了小学教师工资,标准工资分七级,20~29万(旧币)不等,见习教员分为19万,18万两级。1953年3月始,教师按国家干部对待,实行公费医疗。1953年7月,教学报酬实行工资分制。1956年10月,实行货币工资制,执行十级工资制,境内小学教师最高工资达到五级49.5元,校长最高工资五级64.0元。之后对部分偏低的教师工资进行了调整。1959年曾为教师发“大跃进”奖金:一等奖32元,二等奖16元,三等奖8元。60年代以后教师工资随干部工资调整不断提高。

1968年,小学教师回原籍,由非农业户口改为农业户口,工资交生产队,由生产队决定给教师多少,并为教师记工分,分口粮。1971年,小学教师复改为非农业户口,其拖欠工资部分,随落实政策,逐步还清。1972年至1990年,根据国务院指示,曾先后6次与国家行政干部一起调整提高工资。另1979年11月份,中小学国办教师开始实行班主任津贴,视班容量大小分4—7元不等。

1980年,教师每人每月增加洗理费2元。1982年,又发放教师书报费,中级知识分子(中教5级,小教3级)每月25元,其他人员每月12元。1985年增教龄补贴,5—10年者3元,10—15年者7元,20年以上者10元;另增工龄补贴,每年0.5元,最多为20年。1987年10月,教师工资增长本人基础工资的10%。

民办教师待遇 1957年,民办教师待遇由学校自定,一般30多元,低的20多元。1958年后,实行民办公助政策,民办教师工资待遇略低于国办教师。1962年,采用货币工资或实物工资相结合的办法,每人均分给一份自留地。1963年后,民办教师由生产队记同等劳力工分。1964年开始为简易小学教师每人每月补贴2—3元。

1972年增至12元,1977年后,中学民办教师补贴增为24—30元,小学民师补贴改为15元,其中交队记工30%以上。1979年起,对民办教师实行副食品补贴,为国办教师的二分之一。同年,县委下发了文件,规定:民办教师交款数额不超过本人工资的三分之一,记同等劳力的工分;生产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教师多交款,不能再派教师出义务工(如出河工)保证了教学时间和教师的相对稳定性;有协议书的民办教师,在工资待遇,吃粮品种、副食、用煤等方面同国办教师一样。

1980年起,对担任班主任的民办教师发放班主任津贴,按学生数的多少而定,为3—7元不等。1982年,交河县人民政府重新制定了《关于民办教师经济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民办教师的待遇

实行低工资制。1987年,实行民办教师结构工资制。小学民师每人每年413元,中学民师每人每年447元。年人均收入360元以上的乡镇,基础工资可适当提高;不足360元的,可适当降低。民师教龄津贴按国办教师标准享受。自1988年5月,泊头市为民师增发了副食补贴。1989年,泊头市又调整民师经济待遇,达到沧州地区规定标准:中学教师基础工资每人每年不低于494元,小学教师不低于454元,是年为1840名民办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并根据技术职务的高低,分别增加5—20元的工资。

教师离退休及抚恤 解放初,教师没有离休、退休、退职制度,不受招聘即失业,晚年生活毫无保障。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开始,对国办教师职工(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和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工作,且工龄在10年以上者),依据上级规定享受退休待遇发给一次性退休金。1956年,开始执行国务院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退职)的一系列规定。

三、教师管理

明、清时期县学教谕和训导由吏部委任,任期内由省学政管理、考查、奖惩。书院的山长由知县聘任;书院主讲教师的聘任或辞退由山长负责,私塾、义学的教师去留由学董或雇主义决,凡聘用教师一般任期1年,中途不得无故解聘或辞职。

清末民初,县办高小、师范的校长由劝学所(或称教育局)聘请,报县长批准。教师采用聘任制,由校长每学期开学前发聘书。各村初小教师由教育局任命或学董选聘。民国23年,取消私塾,对塾师加以考核,合格者即派任小学教师,不合格的另谋职业。是年,教育部公布《小学教员检定暂行规程》,但限于交河县条件不足,未能完全按《规程》执行。抗战期间,限于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和客观条件,在任用教师时,吸收有一定文化知识、具有抗日决心和信心、拥护抗日民主政府的青壮年任教,政府不定期地举行短期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以提高其素质。1943年,教师实行招聘制,并进行简单的招聘测试。

1953年,教师由招聘制改为政府派遣制,称公立或国办教师,由教育科(局)根据实际需要派遣或调配教师到各乡、镇和直属学校任教。国办教师的奖惩由政府党委部门批准。评选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授予荣誉称号,由相当级别的教育部门审批和授予。国办教师的行政处分、惩罚权属市(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除留用以上者,由市(县)政府审批。

1968年底,农村小学下放大队办,教师由大队管理。1970年由县革委文教组收回对小学教师的管理权。1978年后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对中小学公办和民办教师进行管理。

第七节 学 生

一、学生组织

童子军 英国军官贝登堡根据他在南非训练儿童充当警探的经验,于1900年创立童子军,不久即流行于许多国家。中国也于1912年成立童子军,首创于武昌文华书院。境内泊镇完小,交河城内完小分别于民国22年(公元1933年)、23年(公元1934年)先后组织童子军,凡年龄12周岁以上者参加,设团、中队、小队。小队除按数字排列外,并冠以兽名。如豹子队、猛虎队、雄狮队等,每队5—7人,团以上设教练。童子军身着上绿下黄军服,带大沿帽,颈系蓝白相间的领巾。要求童子军“日行一善”,即每天要做一件好事,训练的项目有野炊、搭帐篷、侦察、打旗语、紧急救护等。

儿童团 抗战时期,教育为抗战服务,有条件的学校纷纷建立儿童团。儿童团设正副团长各一

人。该团除配合抗日站岗、放哨、防奸防特、送情报外,还组织歌咏队以大唱革命歌曲、跳舞、扭秧歌、高房广播、游行呼口号等活动宣传抗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 新中国成立后,交河县各学校原有的儿童团组织过渡为“少年先锋队”。1951年,省文教厅下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国少年先锋队关系的指示》,对学校少先队及辅导员等事项作了规定。市各村小学组建少先队,凡小学一年级入学儿童即为少先队员。教学班设小队,学校为中队,设正、副中队长,中心校区设大队,分别设总辅导员、辅导员。辅导员一般由青年教师担任,受共青团领导。所有队员都佩带红领巾,大、中、小队长佩带职务标志。1966年,少年儿童入队率达70%。1967年后,少年先锋队被“红小兵”组织所取代。1978年,恢复组建少先队。到1986年,全市少先队员有67388名。少先队经常开展学雷锋活动,争做好人好事,利用课余时间拥军优属,照顾孤寡老人,为烈军属、“五保户”扫地、打水、拾柴等。在全国“万名好少年”评选活动中,市9名少先队员被评为“全国好少年”。1989年,泊头市评为河北省少先队工作创优达标先进单位。

学生会 1948年—1954年,一般完小、中学设有学生会。该组织为学生的自治团体。学生会干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设正副主席各1人,下设学习、卫生、体育、文娱、劳动、生活部长各1人。学生会在校长、教导主任的辅导下,开展学生工作。

班委会 建国后,市境师范、中学、和小学高年级都有班委会组织。设正副班长、学习、文体、劳动、卫生、生活委员。班委会在班主任直接领导下,协助教师搞好课内外活动。中学班委会还下设课代表或各科课外学习小组,如数学、语文、外语、历史、物理等课代表或课外小组长,负责组织本科的课外学习,向任课教师反映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帮助教师收发作业。

二、学生管理

科举制度对学生的管理主要以封建礼教为准则。宋代提出格式教法,以八行(曰孝、曰悌、曰睦、曰任、曰恤、曰忠、曰和)考士。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钦定“卧碑”通行各学,立于县学明伦堂。开列教条八项,对县学生员的教育目标、道德修养、入学条件、生活言行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卧碑”首条明确培养目标是“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要求“生员当居心忠厚正直”,专心读书、尊敬师长,不得“交结势要”、“干求官长”、“不许生员上书陈言”、“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更不许生员发表、刊刻文字等等教条,一方面规定学生必要的守则,另一方面则是为封建统治者箝制文人言论、著作、结社等自由,禁锢思想,实行文字狱之根据。至于乡村私塾,教师对学生细心进行思想教育甚少,多以教鞭、戒尺为管理学生的工具,动辄对学生进行责打、训斥或体罚。

清末废科举兴学校后,县办高级学堂、师范等校,均设有训育处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各校都制定管理办法,如校训、禁令等。民国年间增设级任老师,负责管理学生,仍以“训育”为法宝,很少说服教育。1932年教育部颁发《小学公民训练标准》(简称标准),县督学每年下乡查学,检查各校学习人数及执行《标准》的情况。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府要求教师废除体罚,对学生以说服教育为主,学校开始出现民主管理的新气象。

1949年后,各级学校设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管理。提倡学生自治,自己管理、教育自己。在小学高年级和师范、中学学生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班组生活会制度,使学生中违纪现象减少。各校严禁体罚学生,提倡师生平等,尊师爱生,民主管理。对偶而出现体罚学生的教师,给以批评或处分。1955年秋,中小学贯彻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学生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教室中张贴,班主任随时结合实际进行宣讲,并要求学生严格执行。50至60年代,在各级学校形成尊

师、爱生,认真学习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管理制度被破坏、校长、老师被批斗,无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守则》被视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学生的“管、卡、压”。1978年后,学生管理制度逐步恢复,对学生日常考勤、鉴定、考核、奖惩都有明确规定。1979年教育部颁发新的中、小学《学生守则》,1981年9月1日正式执行。

奖惩与处分。科举时代县学生员参加岁试名列前三等者有奖,五六等责打。秀才考中举人,举人考中进士均由知县亲自为之立牌坊进行表彰。

清末废科举、兴学校后,每学期、学年结束对学生进行学期、学年考试,学校将考试成绩列榜公布,对名列榜首的前数名學生给以物质奖励,奖品大多为文具、书籍之类。全县小学统考分内外两场,内场考文化课,外场考队列、体操、唱歌等,对名列前茅之学生和学校,由县发奖品,或奖锦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评定为“三好学生”(即:学习好、身体好、工作好),给以当众表扬、发奖状,并将其模范事迹记入本人档案,对违犯校纪的学生视其情节分别给以当众批评、记过、劝其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对开除的学生必须由学校写出处理意见,报县教育局批准,报地区教育局、省教育厅备案。学生受到纪律处分要记入本人档案。1980年后对高中学生被评为地区级模范学生或优秀干部的在高考总分中加20分。

第八节 教学研究

一、教研机构

民国前,境内没有教学研究机构。民国初期,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地组织学校领导、教师,举办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多由教育部、厅颁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的一些教研活动,如经验交流、研讨教学任务等,则由抗日民主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1954年11月,交河县教育科设教研室。1958年四县一市合并后教研室有视导员20人,分为中学、小学两个教研组。1962年分县后,有视导员9人,分为中教组、小教组、业教组。“文化大革命”期间,教研室解散。1971年7月恢复,设视导员7人,1975年,视导员增至16人。1983年,教研室有教研人员18人。1984年,泊头市教育局设教研室,分中教、小教两组。1988年,成立市教育学会。1990年,泊头教研室有教研员18人。

二、教研活动

解放后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教研活动,主要是境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一些不定期的教育研究会,教学经验交流会等。并学习老解放区的教学经验,改造私人办学的教学方式。1953年后,学习与推广苏联的教学经验,试行凯洛夫的“五步教学法”。60年代,利用秋假组织中小学教师备课会,通读教材,研究教法,开展“少而精”“启发式”教学研究。

“文化大革命”中,搞“开门办学”,教学、生产、科研三结合。“走出去、请进来”,大课堂与小课堂相结合。1972年后,组织教师重新理解“五·七”指示,处理“主学与兼学”的关系,认真上好社会主义文化课,普遍开展“评教评学”活动。后因“反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反“右倾翻案风”,教学研究再次受挫。1977年后,教学研究突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境内推广菜园中学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的经验。1981年后以培养“创造性”、“开拓性”人才为中心,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的教研活动,推广上海钱梦龙、北京马芯兰、上海邱兴华等老师的教学经验。1985年后,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取得成效。

三、教研成果

自制教具 70年代境内学校开展自制直观教具活动。1973年沧州地区教具展览,交河县参展数占全部展品的五分之二。所制教具有幻灯机、水准仪、平板仪、可折式电动机和农用电动机、地震测报仪等。贺庄子公社还代表沧州地区参加省自制教具展览。1986年4月,齐桥初中教师范立栋自制的热学组合教具,参加省教委举办的教学仪器展览,被评为先进个人,1987年樊庄中学教师马长全制作的电学组合演示箱参加了在福州举行的全国优秀自制教具展览。

教学改革实验 60年代,城关小学王恩栋进行了在数学教学中贯彻“少而精”原则,和“启发式”教改实验,取得成功,并在全国推广。1983年,城里小学教师李敬芳进行“五步预习法”教学实验,受到教育专家袁微子的好评。1984年,河东南小学教师刘瑞芝的“部件识字及语言训练系统化”实验,被原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等教育专家肯定,其教学经验在市内推广。

1984年9月,由吴培禄、夏安玺及李树岭等主持,在河东南小学刘瑞芝老师所在教学班进行了“四·五”学制(小学学制四年,初中学制五年)小学部分教学实验。该实验内容是在总结外地及本地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对小学各科进行教学改革,其中语文拼音早过关,部件识字听说读写同步进行。教学经验得到原国家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中央教科所主任李志超等教育专家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教学论文 新中国成立后,境内教师在教学之余积极总结教学经验,撰写教学论文。60年代,城关完小的冯墨真,泊镇的夏安玺老师等先后在《河北教育》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文化大革命”时期,教研活动不受重视,教研论文极少。80年代,教研活动开展普遍,教师撰写论文十分踊跃。先后有王方化、朱太喜、刘庆阳、刘少存、李敬芳、夏安玺、李毅、孙占奎等在教育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获得国家级奖的有3篇,省级10篇,另在一些教研会议上交流论文近50篇。

第九节 学制、考试

一、学制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规定“癸卯”学制。初小修业5年,高小修业4年,共计9年。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国民政府颁布“壬子学制”。规定:儿童从6岁入学到大学毕业计17年,分三个阶段四级。一、初等教育,分两级: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二、中等教育,设中学,学制4年;三、高等教育,设大学本科3年或4年,预科3年;专门学校本科3年(医学院4年),预科1年。此外,下设蒙养院,上设大学院,不计年限。抗战期间,由于环境、条件所限,难以确定学制。解放战争期间,除泊镇外,交河县大部分学校小学修业年限多为初小4年,高小2年,共6年。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沿用“四·二”学制。1951年8月,政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学制的规定》,将小学“四·二”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交河县从1952年开始招收五年一贯制新生,其它班级仍执行“四·二”学制。1953年,停止五年一贯制,仍沿用“四·二”制,将春季始业改为秋季始业。境内经统考,成绩好的学生升半年级,成绩差的降半年级。1952年招收的五年一贯制新生未受影响。1963年重新试行五年一贯制。到1969年2月,境内小学全部实行五年一贯制,并改为春季始业。1977年,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全日制中小学改为秋季始业的通知》。1978年秋,境内中小学改为秋季始业,原在校学生推迟半年毕业。1983年,按省教育厅文件,将小学改为六年制。1984年,招收第一届六年制新生。到1988年,小学全部完成改制工作。

中学学制自1951—1968年实行“三·三”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1969年,执行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中学改为“二·二”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春季始业。1978年,

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全日制中小学学制为十年——小学五年，中学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统一为秋季始业。境内初中自 1978 年开始，部分实行三年制。1982 年，“三·二”制改制完成。1981 年，按教育部颁《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境内将九处高中改为三年制。

二、考试

（一）、招生考试

小学 民国时期，小学招生考试由各学校自行命题、阅卷、评分、录取。解放后，学龄儿童（7 周岁）不经考试，直接入学，大龄儿童考试后插入适当的班级。1969 年开始，境内小学下放到村办，招生工作一般由各村学校负责。1985 年后，随着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开展，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提高。至 1990 年，泊头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 90% 以上。

中学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学招生试题由学校自定，优先录取工农子女入学。1951 年，在校生中工农子女占 15%，1953 年占 79.8%。1954 年，泊头第一中学招生考试由学校出题，统一分数录取，招生范围广及几省，工农子女保持一定比例。1956 年后，初中招生由沧州地区统一命题，分片考试，采取填报志愿就近入学的办法，升学率为 23%。1968 年后，提出按照“小学不出队、初中不出片、高中不出社”的原则就近招生入学。1969 年，中学招生考试取消，小学毕业就近入中学，入学比例达 89%。升学采取推荐、选拔办法，贫下中农子女优先，“地、富、反、坏、右”子女极少能入初中学习。1972 年，一度恢复考试。1973 年，因张铁生事件，考试又被取消，重新改为推荐、选拔，对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照顾 2% 左右。1977 年，中学招生考试恢复。初中招生由县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升学率一般控制在 85% 左右。

初中升高由沧州地区命题，有时沧州地区与衡水地区联合命题，或轮流命题。考试由教育局成员交换监考，统一阅卷。1981 年，泊一中、交中开始分别在境内东西部录取学生。1985 年，各高中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分批录取。1986 年，泊一中在泊头市招收保送生，按规定保送 15 名。自 1981 年，地区中等师范学校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1985 年，其它中等专业学校也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是年，市境考入学生 200 多名。1989 年，5549 名初中毕业生参加了中考，考入各类高中 1501 人，考入中师及其它中专 187 人。

大、中专 新中国成立初期，大中专招生一般由招生学校出题，自己考试并录取新生。1952～1953 年，大专院校招生由教育部统一出题，考试录取。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停止招生。1970 年，高等院校、中专、技工学校恢复招生。1972 年后，在继续执行以推荐为主的招生制度时，辅之以文化考查。1973 年，由于张铁生事件，考试停止，重新采取推荐选拔方法招生。1977 年恢复考试，全县共有高中毕业生 745 人，升入大专院校 38 人，升入中专的 14 人，共 52 人。该年社会青年和各业职工参加考试，交河县共考入 183 人。自 1982 年开始进行高考预选考试。1990 年，泊头市参加高考的考生计 1347 人，考入大专 189 人，中专 27 人，泊头市高考成绩居全区第一名。

（二）、学业考试

解放前，学校即有考试制度，考试由学校自行组织。解放后，考试制度逐步完善。1990 年学业考试分期中、期末、升级、升学和毕业考试。

附：科举考试 自隋炀帝始创科举取士制度到清代逐渐完备而严密，历代考试科目不同，清代的科举考试分三级进行。院试，由各省学政主持，被录取者称为“生员”，也叫“秀才”；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在省城考试，考中者为“举人”；会试、殿试，各省举人参加，每 3 年一次，由礼部尚书主持，考

中者为贡士,贡士参加殿试,在保和殿由皇帝主考,经殿试录取“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分别为“状元”、“榜眼”、“探花”;二、三甲分别为“赐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从顺治丙戌年(公元1646年)开科,到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停罢科举,其间共考过112科。交河县考取进士21名,举人140名,(内恩赐3人)。宣统年间的科举人系学堂毕业所奖,并非出自科考。乡、会试考试科目以做八股文章为主。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901年)乡、会试及生童岁试改试策论。

第十节 教育经费、设施

一、经费

民国以前,官府置学田充学粮经费。市境有学田始于明代,后经仕绅捐助,学田逾9顷。学田收入用于学宫及资助困难生童。清代学田,或在民田粮内或在民田之外另置,也有将亩产拨归学田的。

民国2年(公元1913年),交河县根据内务部明令将原有学田拨充教育经费。另外部分经费由派捐、乐捐、公益捐、商会敛的花捐拨充,并由地方保卫团经费中扣除少许。学校经费除少数县立学校,如县师范讲习班、县立高等学校、泊镇两等小学校、乡村师范由县拨经费,其收入有保障外,大部分学校既无固定收入,也没有确切固定的数额。至民国24年(公元1935年)县长刘兴沛对教育经费进行整顿,经费收支趋于正常。1937年后,日伪办学校,经费来源、收支情况,无从查考。抗日民主政府的初小教育经费由学校所在村直接拨付;高小经费曾规定由区统筹,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实现,即由所在村或受益村负担。1948年3月改由区统筹。

新中国成立后,公办中小学经费纳入国家预算,由国家拨发。另收缴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也列学校收入。1969年,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小学教育经费由大队支付。局属中学的办公费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班数拨发,师范学校的经费按国家规定下发。1979年后,教育经费中增班主任津贴。是年,国家拨给经费217.4万元,勤工俭学纯收入31万元,学杂费收入6.2万元。

1980年实行分级包干体制。教育经费指标228.8万元。1983年,泊头市政府下发《关于农村小学、初中划归社队办后,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是年,筹集资金302万元。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精神,筹集资金292.2万元,回收教育经费163万元。同年12月,根据省政府(1985)118号文件,征收中小学教育费附加,共征收201.5万元。1986年,国家《义务教育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1987年,全市教育经费年初指标为537万元,公用经费比1986年有所减少。1988年4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等对泊头市及全国十几个县市1987年教育经费减少的情况作了报导。此后,省人大、省政府几次过问泊头市教育经费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办法,制定措施筹集资金。在1988年教育经费年初指标596.2万元的基础上,追加经费266.8万元。1990年,教育事业费支出为1142万元。

二、校舍、设备

明清时,私塾、会馆等设施多因村、因地而异,由开办者提供房舍,官办学宫较少,但设施较好。交河县学宫遗址在县治东侧,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知县周以仁始建。有大成殿15楹、东5楹,在东西房门外立有下马牌。大成殿内有清代各帝所赐匾额。清末兴学之初,校舍多不完备。

民国初期,小学校舍多利用旧祠堂、庙宇或借用民房,桌凳由学生自带。县立高等小学校及中等学校(师范)校舍、桌凳较完备,并有部分图书和教具。民国24年(公元1935年)筹建的20个中心校及部分小学办学条件有所改善。

抗战期间至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所办学校的校舍以改建或拆除庙宇、没收地主房屋、及热心教育人士腾出的房子为主。1950年,借用民房384间,拆除庙宇20多处,没收东辛店乡绘彩于村地主房屋27间。南汉忱自筹资金建南富完小。1951年,交河县群众为学校建房85间。1952年,交河县集资1.2亿元(旧币),修建房子143间,并添置桌凳等部分设施。1963年遭水灾,校舍倒塌过半,省地拨专款,县人民政府也组织人力、物力恢复校园。1964年,校舍面积已超过灾前。1969年,交河县大办中学,师生自己动手,受益大队献木献砖,共建校舍300间。“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搞打砸抢,泊镇一中,交河中学等学校的校舍设施破坏严重。

1973年后开始恢复校舍建设,但因多年欠帐难以还债。至1980年,境内校舍9212间中有危房1315间,占14%,从1975年到1980年,校舍倒塌事故72起,有25个班实行了二部制,有101个班借用民房上课。泊镇因校舍不足,有1300名适龄儿童难以入学,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室更为紧张。在校生有9万人,实有课桌2.2万张,且年久失修,用土台、砖台代替的有6987个,用木板代替的870多个,用水泥桌代替的有6490个,还有学生自带课桌的,有67660人自带凳子,占学生总数的75%。为此,1981年,县委号召各级党委努力改善办学的条件。到1983年8月,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投资达45万元,新建校舍385间,维修85间,有9个乡镇基本上消灭了危房。自1984年至1989年泊头市改善办学条件的总投资达200余万,新建和翻新校舍700余间,添置课桌凳70000余套。

附表 17-1-4

1989年普通中小学、农职中校舍情况表

		学校数 (所)	学校占地面积 (亩)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其 中	
					当年新增面积 (m ²)	危房面积 (m ²)
小学		582	1569	149533	8066	625
其中	城市	13	68	16193	112	125
	乡镇	181	613	48742	3093	80
	农村	388	888	84598	4861	420
普通中学		60	1963	112096	2996	485
其中	城市	5	424	35706	766	280
	乡镇	22	807	41747	528	
	农村	33	732	34643	1702	205
农职中学		2	148	9385		
其中城市		2	148	9385		

附表 17-1-5

1989 年小学课桌凳配备情况表

	在校生数	课 桌 配 备 情 况			凳 子 配 备 情 况		
		已配木质桌 的学生数	现用木板 的学生数	其它	已配木质凳 的学生数	自带凳子的 学生数	其它
合计	61562	61445	34	83	13858	47576	128
城市	6600	6540		60	6287	313	
乡镇	20121	20098		23	3028	17093	
乡村	34841	34807	34		4543	30170	128

三、勤工俭学

40 年代末,境内学校师生勤工俭学将借用、拆建的庙宇和没收用来作校舍的地主房屋改建为教室。50 年代,在假期组织学生打草、拾粮、收梨等,收入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的补充,添置体育、文艺器材,给学生购置笔墨纸张等。1958 年后,各校师生勤工俭学活动开展得更为普遍。交河中学将 800 亩耕地分到各班耕种,收粮 30 万斤,并饲养猪羊各百头(只),鸡数百只。其他各校组织打草、拾柴、拣废品、小饲养、小种植等多种活动,其收入全部用于学生,以度过经济困难时期。

1963 年水灾后,校舍倒塌过半,广大教职工不向国家伸手,自己动手脱坯盖房,修复校舍,并组织学生打菜、养猪、拾柴等增加收入,补充教学经费。之后几年,勤工俭学收入不断提高。1969 年大办中学,建校经费除各大队摊派外,师生还自己动手,脱坯、运土、烧砖,修建校舍。70 年代,境内中小学生大办工厂、农场。1977 年,已建立小农场 534 个(拥有土地 1756 亩),小林场有 300 多个(占地 280 亩),并进行改土制碱、高产实验、培育良种等科学实验。中小学校办工厂 40 多个,生产农药、制蜡、晒图、编织、烘炉、塑料加工、玻璃仪器、汽车零部件等。泊镇一中、二中已成批生产机床检修工具、电动机、四开平压印刷机等。1979 年,勤工俭学纯收入 31 万元,占国拨经费的 12%。

1984 年后,各村都划出一部分土地、果木树作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的实习基地,解决了一部分或全部所在地学校教师的工资。1985 年,纯收入为 133.6 万元,被评为沧州地区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7 年纯收入达 277.2 万元,列全省第一名,被省教委命名为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8 年后,市校办企业基本上避免了经济的滑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90 年,纯收入为 200 余万元。

第十一节 教育管理

一、行政机构

清代,境内设教谕、训导,设置办事机构,掌管境内教育事项。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教谕、训导裁撤。学署改为劝学所,设所长 1 人,劝学员数人。民国 3 年(公元 1914 年)所长改为县视学,由上级委派,劝学员由县长派员充任。民国 4 年(公元 1915 年)又改为劝学所,掌管本县教育行政。劝学所第一任所长白瑾波,继任:孟昭林、沈仲源、曹思郇。民国 11 年(公元 1922 年)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根据教育部令,县教育局增设社会教育科。民国 24 年(公元

1935年)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次年复为教育局。1937年冬,伪政府于泊镇设教育科,在交河城内,交河县警察局第一分所设教育系,系长李济。

1949年交河县设教育科,1953年改为文教科。1955年,文化、教育分置,泊头市(镇)同时设文教科。1958年,交河县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文教局。10月,合并大县,成立文教卫生部,下设宣传科、普教科、卫生科等。1959年5月,改文教卫生部为文教局。1961年5月,四县分置,交河县设文教局。1962年改为文教卫生科。1963年7月,文教卫生分设。1968年,县教育科改为教改组。1973年6月,撤销交河县革命会政治部文教组,成立交河县革委文教局。1981年改称交河县文教局。1983年,撤县并市后,文化局、教育局分设。1984年3月,教育局设秘书、人事、计财、普教、勤工俭学管理五科和教研室、教改办公室及电教站。1990年,泊头市教育局设有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教研室、教育督导办公室、老干部科、招生办公室、校办工业管理站等科室,另各乡镇设有文教室,市区设市区教育科。

二、管理制度与措施建设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市教育管理部门十分注重各种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使市境教育工作紧紧围绕贯彻党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有条不紊的展开。1950年,境内施行《华北区小学教师服务暂行规程》,1954年,县政府制定了《整顿改建小学教育实施计划》。60年代教育部门又制定了《教师工作学习条件》,规定了教师工作、学习的各项制度,保证了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文化大革命”期间,行之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受到批判,教育秩序混乱,学校及教育教学遭到破坏。1978年后,随着拨乱反正,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逐渐得以恢复、健全。自1978年起,每年都制定出教育规划和措施,在教学上严格按国家教学大纲制定课程设置办法,在经费方面颁发《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试行办法》。1985年8月,泊头市政府制定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活动,并于1988年下发《泊头市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同时制定出一系列教育管理措施,使市境教育有序发展。

三、学校管理

民国初年,县教育行政部门曾将全县学校依其地理位置,划分五路。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小学暂行条例,由中华民国大学院公布,但境内实施成效不大。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交河县政府下发财教字6号文件,规定了小学管理制度。村级初等小学校,设校长1人,由区政府并在校长领导下,设学校管理委员会。完全小学在校长或主任教师领导下,设学校管理委员会。另外,由本村负责初级小学的建设问题。1961年后,各完小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导、总务两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由“文革小组”、“革委会”领导,后设文教组。农村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城镇由工人宣传队管理。具体教学仍由校长负责。1978年后,贯彻教育部颁《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重新确定了新的管理体系。

1954年起,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校长、副校长各1人,负责学校行政、教学工作,下设教导处、总务处,设主任各1人。1956年后,完全中学均设校长1人,副校长1—2人,下设教导处主管教学,总务处主管后勤,各设主任1—2人。初级中学设校长、教导主任各一人,设会计兼总务。“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管理机构瘫痪。1969年后恢复。1977年后,学校机构逐步健全,与“文革”前基本相同。

学籍管理 1952年,教育科曾发文清理小学学籍,如:劝超龄生退学、不准随便开除,留级生不得超过15%等。1954年,开始对中学生建立登记卡,严格履行转学、退学手续,留级率在10%左右。“文革”期间,学籍管理混乱,“文革”后,学校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逐渐地建立起学籍管理制度,1978—1980年,因追求升学率,学生流动现象严重。1981后,教育部门严格学籍管理,同时做出

控制留级率,提高巩固率的有关规定。并规定不得收留复习生,以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不影响应届毕业生报考高一级学校。1987年,教育局制定了《泊头市中小学学籍管理暂行办法》,以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稳定学习秩序,提高教育质量。为制止复习生、插班重读生现象,1988年规定:严禁复习生、插班重读生以应届生资格报考。并采取措施对复习生、插班生进行清退。该规定至1990年仍在执行。

附

泊头市各类学校名录

一、泊头市直属中学

泊头市第一中学	泊头市第二中学	泊头市第三中学	泊头市第四中学
泊头市第五中学	泊头市交河中学	泊头市富镇中学	泊头市郝村中学
泊头市西辛店中学	泊头市齐桥中学	泊头市文庙中学	泊头市寺门村中学
泊头市洼里王中学			

二、乡镇中学

交河镇褚庄	交河镇东辛阁	交河镇南孟庄	交河镇北孟庄	双 狮 赵
交河镇五里庄	交河镇城里	四营乡四营	四营乡许村	苏屯乡苏屯
张庄子乡初中	四营乡许姚	冯庄乡冯庄	西辛店乡马村	张屯乡张屯
冯庄乡梁屯	富 镇 姜 屯	富 镇	东辛店乡望江店	
冯三番乡卢屯	冯三番乡黄屯	冯 三 番	千里屯乡徐屯	千 里 屯
千里屯乡卢凡庄	郝村镇西流堡	营子乡营子	桑庄乡桑庄	齐桥镇齐桥
大鲁道乡大鲁道	大鲁道乡水库	毛三庄乡菜园	毛三庄乡白庄	齐桥镇李小庄
刘庄乡肖杜李	文庙镇张皇庄	王武乡王武	齐桥镇李村	齐桥镇尹店
后河乡后河	贺庄子乡贺庄子	贺庄子乡冯口	贺庄子乡楚贾杜	
洼里王乡赵白合	洼里王乡孟太監	寺门村镇寺门村	寺门村镇郭楼	寺门村镇杜留
东辛店乡东辛店				

三、小学

市区

新华	光明	解放	河东大	河东南	西关(回民)
茶店(回民)	清真(回民)	实验	火柴厂	铁路	

交河镇

南孟庄	新合村	白赵庄	白王庄	白道口	四合村	西门阁	东辛阁	五里庄	三里庄
南八里	北八里	王我庄	陈四毛	王大米	高峰寺	千民屯	褚庄	双庙韩庄	及庄
时庄	李寺	顺桥	卢桥	付庄	北孟	王庄	田庄	颜庄	西关
张庄	城里	刘屯	辛庄	李屯	封屯	北疃	桑庄	陈西	郭庄
								东关	曹庄
								陈东	陈北
								霍庄	

四营乡

四营	曲泊洛	尹泊洛	常泊洛	周泊洛	军张	许姚庄	佟王庄	南夹河	杨庄
北夹河	张李庄	陈庄	韩桥	许村	火把张	三杭子	大东	范留慈	大西
田庙	田一	杨村	都李泊洛	韩留慈	马留泊洛	张苏留慈	郭留慈	孟付部	

双狮赵

齐堰	窑厂	前辛	姚庵	姚辛庄	周庄	张三	宋屯	双狮赵	邢庄
									孔家
									清水

堤口王乡

刘辛	堤口王	肖口	堤口张	段庄	董庄	钓鱼台	魏庄	齐庄	孙庄
----	-----	----	-----	----	----	-----	----	----	----

刘庄乡

四三里 大河庄 北三里 刘庄 肖杜李 红星 杜庄 余庄 哈王八里 南三里
贾八里庄 小庞 小河庄 马庄 谢八里庄

张庄子乡

龙屯 五里屯 张庄子 大杨皇庄 段庄 小杨皇庄 李多里 韩林 杨桥 大沙窝头
小沙窝头 赵庄 曾庄 前高窑 后高窑 李文度 赵屯 王家八里 季家八里
莫家八里

西辛店乡

四小营 马村 旧站 西豆屯 东豆屯 秦村 南于村 及庄 倪屯 鲁屯
牧地 房子村 常村 付村 韩庄 彭庄 王庄 杨庄 武屯 夹瞳
北辛店 南辛店 两合铺 王小营 新立村 甜水营 洼里 呼庄

冯庄乡

冯庄 齐庄 油瓶 李庄 刘庄 宋庄 杨庄 梁屯 梁店 郑庄 陈庄 李村 满庄
崔桥 亭子河 周英庄 东圣屯 西圣屯 大周庄 张铁房 大江庄 黄铁房

富镇

赵村 崔村 南庄 尚庄 毛营 孟屯 张屯 富镇 苑庄 江庄 严铺 司屯 姜屯
于村 张店 杨王村 后高村 前高村 楼子铺

张屯乡

孙亮屯 北东屯 西东屯 前东屯 小赵屯 河北屯 河西屯 小芦屯 任英屯 安庄
前张屯 韩屯 周屯 钱庄 李屯 东东屯 邢屯 后张屯

冯三番乡

杨屯 灌河 穆村 黄屯 大卢屯 王屯 马庄 凌屯 赵三番 常三番 刘三番
大赵屯 冯三番

千里屯乡

千里屯 西李庄 大赵庄 北高庄 东李庄 席下码头 万寨 林庄 鲁张 赵庞 崔坊
魏庄 常屯 韩屯 卢庄 樊庄 乐庄 徐屯 刘下码头 磨盘李庄

郝村镇

张贾村 王贾村 东孔村 王孔村 东流堡 西流堡 东旺庄 西郝 中郝 东郝
席庄 李庄 刘庄 周庄 侯庄 谢庄 韩庄 流霁寺 燕庄 黄庄
杜留信 肖留信 前张留信

营子乡

大赵庄 小赵庄 大徘徊 小徘徊 前乜村 后乜村 后军屯 前军屯 大徐郭 小徐郭
东淮洼 西淮洼 前淮洼 河北王 东辛庄 西辛庄 东扬庄 西扬庄 曹村 四排
东柏舟寺 西柏舟寺

桑庄乡

郝楼王庄 大吴潘 东太师庄 西庆师庄 红庙潘村 前杨庄 后杨庄 蒋潘村 杨潘村
小吴潘 刘潘村 郑庄 小城 许庄 周寺 唐庄 惠庄 姜庄 桑庄 郑庄集中班

大鲁道乡

尚古庄 荀鲁道 段鲁道 王鲁道 曹鲁道 沙鲁道 刘辛庄 玉皇庙 庄头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 金庄 来庄 袁村 石桥鲁道

齐桥镇

齐桥 大炉 高屯 小炉 王庄 三岔河 常教庄 张六指 范徐 米庄 小河嘴
咎觉寺 大阎务 朱庄子 军王 王院 刘赞 周庄 曹庄 陈庄 果子张

入籍屯 李村 张高村 尹店 小傅村 庞高村 后淮漳 田高村 大傅村
范庄 前淮漳 李小庄 王古台 小园 安乐王 小胡屯 大胡屯 务屯子村 小阎务
尹庄 李屯

毛三庄乡

魏庄 官庄子 贾庄子 杨码头 老庄子 孙庄 黄蛮 东菜园 西菜园 李庄 白庄
西毛三庄 李码头 张兵备 五军寨 金庄子 李楼 潘口 西王庄
东孟堂 西孟堂 大道口 小道口 河头 宋王庄 东毛三庄 太平庄 南辛寨

文庙镇

文庙 吕家 阎家 北张庄 刘庄 马庄 马桥 刘汉斗 邵庄子 扁渡里 黄屯
杨辛庄 军宋西 军宋东 王庄 伊家 滑庄 齐堰中 齐堰南
齐堰北 李皇庄 南张庄 常庄 孟庄 张皇庄 顾辛庄 周辛庄
碱场孙 尹庄 尹圈 姜皇庄

贺庄子乡

冯口 纪常赵 剪子屯 楚贾杜 后赵 郭杠子东 郭杠子西 宗庄子 刘皮条 大孙庄
后乔屯 前乔屯 高庄子 张药包 前赵 贺庄子西 贺庄子东 郭楼子
前薛窝 后薛窝 杜屯子

王武庄乡

王武集中班 李庄集中班 常乐村集中班 王武庄 洼里高 九彩王 簸箕张 后城子
常乐村 金马驹 崔庄 井刘庄 建昌店 新建伯李庄 官赵庄 大庞
赵漫河 杨庄 张帆庄 南曹庄

苏屯乡

杨于 石桥 段庄 唐庄 舍药张 西十里高 东十里高 前杨圈 后杨圈 魏庄
李冀北 刘定杆 苏屯

洼里王乡

孟太监中心校 赵白合中心校 洼里王中心校 郭屯 孟太监 常庄 卢庄 青牛庄一
青牛庄二 后赵 米院 前八尺 缴桥 姜桥 后八尺 隆丰店 赵白合 后冯 马庄
沙河涯 五龙堂 小皇庄 新村 贾庄 左桥 赵老户 洼里王 前冯 前赵 韩庄

后河乡

杨庄 王银庄 张东庵 代庄 大树阁 李福台 郭千庄 张庄 西官道 东官道
洪码头 孟码头 刘码头 后陈庄 后河 前河

寺门村镇

前寺门村 刘杨寺门村 沈落鸦村 张楼 白佛堂 白庄 陈家庵 侯落鸦村 任落鸦村
白落鸦村 郭家楼 顾码头 杨码头 贾店 泽河寺王庄 后牛屯 前牛屯
阁上 王奉一 韩集 杜留寺阁 王木匠主 北留寺阁 董留寺阁 宋八屯 后八屯
前大屯 卧庄

东辛店乡

东辛店 小金庄 烧盆张 河北于 苏辛庄 火兴庄 水胜村 张吉草 绘彩于 付庄
薛村 潘龙 西望店 东望店 东西靳庵

四、职业学校

泊头市农业技术中学

泊头市职业技术学院

泊头市技工学校

泊头市师范学校
泊头市卫生学校

泊头市教师进修学校

泊头市委党校

附表 17-1-6

民国3年(1914年)交河县小学校名单

区 域	学校处数	学 校 名 称 或 校 址
城 内	2	官立高等小学校 儒学初等小学校
富 镇	2	南家庄初高两等小学校 富庄驿初高等小学校
泊 镇	1	泊镇初高两等小学校
南 路	18	褚家庄 卢家桥 庄关帝庙 双庙 南孟家庄 四营 姚家寺元觉寺 姚家庄 四营关帝庙 田家庙 常巷 王小营 马家村 王武庄 弓高城 千民屯 王大米 军张
北 路	33	曹家庄 张家庄 高家庄 北孟庄 白官屯王庄 徐屯 白官屯真武庙 徐屯大庙 徐屯李庄 谢庄 郝村东大庙 郝村南街 郝村南堂 及孔村 王孔村 北扬庄 红庙潘村 东流堡 西流堡南 西流堡北 流霈寺 柏舟寺 营子大庙 营子本街 营子赵庄 大徘徊 陈新庄 军屯 大徐郭村 玉皇庙 前寺门村 陈家庵 郑家庄
东 路	18	五里庄 五里庄东 三里庄中间 刘八里庄 东辛店 勒家解 新建泊李 杨八里庄 泊镇南堡 泊镇何家大院 泊镇水火宫 齐家堰 高家屯 菜园 米家庄 高川 咎觉寺 八尺皋
西 路	20	西关两圣书院 封官屯 苏留慈 东辛阁 西辛阁 黄屯陈疃 黄屯黄疃 穆家村 富庄驿中 西韩庄 司官屯 毛家营 西及村 梁家店 西韩屯 牧地 西军王庄 西辛店 旧站村 姜家屯

附表 17-1-7

民国5年(1916年)至民国22年(1933年)
交河县教会学校情况

校 名	校 别	建立时间	创办者	备注
田高村	初小	1916年	基督教	
大鲁道	初小		基督教	
城 内	初小		天主教	
西郝村	初小	1926年	天主教	校董周玉德
流霈寺	初小	1930年	天主教	
泊 镇	高小	1933年		校董李颀谏